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高嘉敏

附议代表：

一、背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座城市现代化发展与人文关怀的缩影，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约8500多万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6.34%。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持续加深，残疾人口与老龄化结合的现象也愈发明显，无障碍设施的适用人群不仅仅是残疾人，更包括老年人、孕妇、儿童、照顾婴幼儿的人群等有刚性需求的广大人群，是其平等参与各项社会生活的重要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对创建平等舒适的公共环境、营造和谐包容的社会氛围、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等方面，均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无障碍理念进入中国后，党和国家对无障碍环境的规划及建设进行了积极尝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修订后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国家标准，再到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无障碍立法不断完善。

近年来，慈溪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并取得显著成果，促进了无障碍设施的普及和改善。2024年，为全市困难残疾人开展家庭无障碍改造160户以上的“扶残助残工程”也入选了慈溪市2024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二、问题

但与此同时，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仍面临一些挑战与困难。一方面，部分无障碍基础设施虽然解决了“有没有”的覆盖率问题，但部分设施的建设品质较差，例如盲道地砖不平整、破损松动、被窨井盖占用等现象较为普遍，若长期未得到妥善处置，无疑会对残疾人出行的便利性及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另一方面，部分市民对无障碍设施的认知度和关心度较低，对公共利益的侵占和影响认识不够，存在有意或者无意破坏、侵占无障碍出行设施的情况，例如盲道被私家车、电瓶车堵塞，部分共享单车的划线停放区直接侵占盲道等。

三、建议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全面提高无障碍环境意识。**借《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的契机，利用“全国助残日”等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宣传和学习，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无障碍普法宣传活动，把普通市民的生活与无障碍出行联系起来，提高群众对无障碍设施的认知和使用率，增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识。

**（二）组织无障碍设施领域的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和掌握专业规范。**大部分建设品质差的无障碍设施反映出从业人员未完全掌握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比如《无障碍设计规范》提出“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要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因这类要求较为定性，实际操作时就会有为了避让井盖这类障碍物，而修建曲折盲道的现象。如果相关从业人员能设身处地意识到修建盲道的目的是为了服务视觉障碍者，对于视觉障碍者而言，笔直的盲道更方便安全，那么相关从业人员在设计、施工时可能就会有意识地去调整相关细节，使其更加安全与便利。

**（三）加强无障碍环境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维护”原则，对已投入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清理被占用的无障碍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新建无障碍设施的验收阶段，建议联合残联组织残疾人、老年人等有刚性需求的人群实地体验，听取该些人群的反馈意见，经反馈使用功能较差的，应及时进行优化调整。